

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新疆荣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合同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合同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工地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4、工程期限：2023年4月15日开工，4月25日前完成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并通过建设方、甲方等验收合格。

二、工程内容

乙方按照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效果图进行施工。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画堂春锦苑临时通道安装固定综合单价为1250元/米，临时通道安装长度为170米。本工程不含税价为206310.68元，乙方出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6189.32元，价税合计为2125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此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与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工程完工经建设方、甲方、监理等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7%。在乙方提供上述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期限。

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建设方的实际现场开发进度，必须确保临时通道存续期内的质保。临时通道存续期满后若无任何遗留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自治区、自治州建设、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按上述约定执行。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八、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施工。如造成一切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权利的主张与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13909966889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

号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乙方（盖章）：新疆荣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JP6HWXJ

详细地址（含门牌号）：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3栋23号商铺

法人代表面签或私章：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15899009911

QQ 邮箱号：1452050643@qq.com

微信号：15899009911

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P6HWXJ

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名称 新疆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鲁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3栋23号商铺

登记机关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10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3月10日15时56分由鲁伟在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数字签名：ADPFAAAsyphdG+Z5uM6QJFmOrlymLPg9VYKCH33qppL5K-dag4M2dJ02+UwhEXNFWXP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荣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
3栋23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JP6HVKJ 法定代表人：鲁伟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5184295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2022/04/25至2027/04/25)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新疆荣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3栋23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JP6HWXJ

主要负责人：鲁伟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22]00246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5月20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荣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50110575400000806

行号：105888000241



法人身份证

